

裁军谈判会议

CD/PV.898
19 March 2002

CHINESE

第八九八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2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马尔库·雷马先生(芬兰)

主席：我谨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898 次全体会议开会。有机会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一职对我来说是极大的荣幸，对于芬兰来说，这则是第一次。我向大家保证，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职责，在这间会议厅里，只有负责的席位。我向大家保证，我们将竭尽全力，为共同事业服务，巩固我的各位前任、尤其是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同事已经取得的非常令人鼓舞的成就。

我荣幸地最热烈欢迎加拿大外交部长比尔·格雷厄姆先生阁下在全体会议上讲话。考虑到加拿大在本论坛非常明确的承诺以及过去各位加拿大同事对推动我们审议的贡献，我肯定大家将对他的发言十分感兴趣。

格雷厄姆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也许我可以以个人的名义祝贺你当选本届会议主席。我刚被选为外交部长，而你则刚当选为主席，所以你我应该相处无间。

各位同事，就在三个星期前，“末日之钟”的守护人将指针拨到接近午夜时分，象征着爆发核武器冲突的可能性自冷战结束以来接近了最危险的时刻，他们援引了对裁军工作松懈的状况、现有储存的安全和恐怖主义的忧虑。

原子科学家通讯是一份自 1947 年以来就为核裁军作宣传的杂志，该杂志主编将指针向前拨动两分钟，移到午夜前七分钟。

午夜差七分。在世界经历了 9 月 11 日的事件之后，人们以为我们终于目标一致了，我们终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明了必须建立国际安全制度，使所有人民和国家都感到安全。

然而，正如原子科学家通讯提醒我们的，我们距离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仍然相当遥远，距离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遥远。

主席先生，能参加今天裁军谈判会议是我的荣幸。我任职仅只两个月，但担任议员和加拿大议会常设外交委员会主席已经为时七年，我密切注意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已有一些时日。

我们常设委员会于 1998 年在议会提出了一项题为“加拿大与核挑战：降低二十一世纪核武器的政治价值”的报告。自此以来，我们一直与“中等国家倡议”和其他加拿大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与裁军和核扩散有关的问题上协同努力。

为此，我愿坦率地谈一谈有关本论坛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谈一下我们在推动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方面所共同分担的责任。

裁军谈判会议，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的，是一个就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进行谈判的独特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论坛。因此，这个论坛并不仅只为了辩论而存在，其任务是明确的：就可以核查的并能对安全真正作出贡献的全球性条约进行了谈判。裁军谈判会议的良好业绩十分引人注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其前身制定出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也许这就是我们在多边论坛存在期间所能期望的。也许是这样，但我认为，我们应该期望更多。我们要对裁军谈判会议期望更多，就必须对自己要求更高。

不幸的是，现在不仅是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就扩大有关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各项国际法的工作方案取得一致意见，而且代表几十年所取得成果的现行条约体系都受到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威胁。

我们认为，目前的状况令人严重关切。

缔结条约本身并非目的。各项条约被准确地称为工具—实现目标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是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听起来也许陈腐，并有些过时，但加拿大仍坚定地认为，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建设共同安全不可或缺的工具。

谁可以争辩绝对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不会增强全球安全？谁能够欺骗说禁止试验核武器不会减少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谁可以说《不扩散条约》中所载的协议在引导我们走上彻底消除这些核武器道路的同时不会阻止核武器的扩散？谁可以否认由于过去几十年的共同努力，我们已经制定了具有明确范围和行为标准的弹性全球制度？然而，同样，谁会主张我们不应该更加努力确保充分实践这些承诺、确保各国言行一致地充分履行其法律承诺，并确保国际社会确信没有任何国家正在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也许条约仅仅是一纸公文，无法约束各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更不用提约束无所顾忌的恐怖分子了。但我们永远不会主张，在应付国家和国际安全的重要问题上，每种局势只有一种解决办法。我们共同享有的安全制度实际上是许多部分的综合。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除军事和政治同盟、国家出口控制和国际出口控制安排、国家情报机构和多边监测、自愿裁减武器和透明措施以及核查议定书与合作性武器

销毁设施之外还需要强有力的国家防卫力量。这些都是建设安全和促进和平的必要组成部分。

如果大家彼此坦率，我们还必须承认，某些国家竭力隐藏在多边进程的掩护下，利用公平和不歧视等言辞作为自己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掩护，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这些国家贬低了多边制度的价值，我们中真正关心自己机构及支撑这些机构的法律制度的人必须提高警惕，看到这类破坏行为要敢于讲话，并共同协作，通过并利用我们在多边制度中如此认真制定的工具，采取共同行动。

我们的社会是以法治为基础的，我们寻求的可持续、共同享有的全球性未来应该具有同样的基础，虽然使大家普遍接受各项规章和确立有效的实施办法是多么困难。我们周围的例子就显示出这一点：我们实行国内法，虽然我们知道有些人会藐视法律；房屋业主不会以为更结实的锁匙足以取代法律。安全是复杂而微妙的，但是我们若要获得真正的安全，就既需要保护，也需要法律。

唯一真正的选择，包括法治，无论是作为社会中的个人还是国际社会中的国家，都意味着接受我们各项办法的商定范围。这包括取消某些选择。但这样做本身又另辟新径——集体选择——这一选择拥有国际合法性的力量。接受法治意味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基本原则非常重要。的确，世界变得越加复杂，这一原则就愈加明确地证明这一点。

然而与国家社会相比，全球政策——我几乎不需提醒这间会议厅里的人——还处于初生阶段。多边准则确立行为标准，但常常没有伴之以确保这些标准得到实施的办法。《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禁止整个某类武器的第一项条约，但在该公约缔结 30 年之后，其准则却受到威胁。这是由于某些缔约国没有完全遵守公约，也由于我们未能就甚至很简单的监测和鼓励遵守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对比之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为《化学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分别提供严格的核查制度，但是它们也缺乏执行任务的必要资源和某些成员国的合作。目前，集体向前推进似乎非常困难，在这关键时刻，我们至少可以集结在各机构周围，确保它们能够继续有效地发挥职能。这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即使在国家显然违反其根据条约承担的基本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我们也缺乏商定和可行的强制遵守办法。对藐视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国际法的国家，我们仍然有待拟订可接受的应付办法。我们都认为，在某些国家谋求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时，袖手旁观和视而不见是不可接受和无法容忍的。但即使我们认识到，在少有的情况下，强制实施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确保消除这类武器也许是必要的，我们却必须要求这类强制措施建立在注重规则的多边制度坚实的基础上。否则，我们就注定会生活在一个单纯依靠强权控制的世界之中，这种解决办法也许符合我们今天的目的，但正如历史所显示的，并非永远可靠。

另一方面，多边谈判的进展常常十分缓慢而且不能令人满意，但我们对这些进程一筹莫展以及无可非议的焦急心情则应该引导我们重振、改革这些进程、考虑其它办法，但我认为不能放弃不管。

作为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支持者，我们必须保证不仅尊重自己的各项条约义务，而且还要付诸实行，使我们的各项政策和做法符合国际条约的精神与文字。

《不扩散条约》几乎是一项普遍的法律文书，的确也是一个普遍的准则，是不扩散和裁军努力的核心。其制度并不限于该《条约》的具体结构，而是通过加强审议进程纳入对《条约》主旨更加充分的理解。但我们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附加议定书吗？为履行前次审查会议所商定的第六条，我们采取了 13 项具体措施，但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进展缓慢，我们应作何种解释呢？在下个月新一轮审查开始之际，加拿大将极力陈述实施辛苦制定《公约》问责制方面的关切事项。

这 13 项措施中突出的一项是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尽管已有商定的谈判任务规定(其本身就是多年努力的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却不同意恢复这一公约谈判的方案。这样一个可以同时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各项目标的文件，仍然处于可望而不可即的状况，的确令人焦虑。

同时，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和禁止裂变材料范围外核裁军方面的工作获得普遍支持。然而，成员国甚至不同意开始这类工作。尽管这个论坛中许多人竭尽全力，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无法就工作方案取得一致意见，使其能够就所有三个项目开展工作，这是令人苦恼的。加拿大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克服裁谈会在这三个领域的僵局方面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这些领域对我们今后的集体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裁军谈判会议都没有办法，还有什么其他选择？尽管我们愿意允许所有有关国家参与，使会谈会真正具有代表性，但加拿大把这个论坛看作是所有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多边谈判的首选。第一选择，但并非唯一的选择。

特设平行进程已经显示取得真正的成果，制定出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并保证将拟订一项反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行为准则。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禁止外空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裁军谈判会议不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外层空间条约》议定书会成为防止外空武器化的适当工具吗？

人们要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使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臻于完善；抓住、揭露国家欺骗行为，并强制其遵守；在不供给武器方案的情况下，使合法工业和两用贸易繁荣发展；使核武器的价值逐渐降低、边缘化，并予以消除；使太空永远成为没有任何武器的乐园，而不是威胁或潜在大规模毁灭的场所。

我们有着实现这些目标的科学和技能。但由于相互不信任，我们缺乏产生政治意愿的精神。条约制度是对安全的长期性投资，通过对威胁防患于未然来加强安全。这个世界太复杂、太危险，有些人为了制造恐怖或扩展野心，不惜设法使用最可怕的武器，我们不能仅仅依靠对这些人的威胁作出回应。我们需要更加主动地进攻，决不能消极等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而应在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野心和方案伊始阶段加以应对。这就是说，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安全制度，使我们得以确立标准，共同努力达到这些标准、衡量行为、处理关切事项，并惩罚那些违反共同商定准则的人。这意味着在承诺、资源和政治意愿方面的连续一致，也即我们大家都在谈论但未能实施的事项。

最后，主席先生，如果我不重复加拿大的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优先事项，我的发言就不全面。

我们寻求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此，我们将努力充分实施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所商定的 13 项具体步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开始生效，同时也希望我们能够创立最有效组织，支持这一条约制度。核武器的政治价值必须降低，特别是由于核武器的目的主要是政治性的。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所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是国际安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予以保留和尊重。我们谋求强大而有效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遵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制度。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其他常规武器的使用和普遍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方面，我们主张开展有效的全球和区域行动。本机构应该得以自由考虑阿莫林提案，刻不容缓地向世界提供一项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并在裁军和外交非武器化方面努力。

这些是我们无法推卸的目标，需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为基础。只有可以执行的法律才是有效的法律，但无法强制实施法律。必须培育、确认和传播国际准则，使之成为新的国际行为标准。这些只有通过艰苦卓绝的多边谈判才能够拟订，无论是裁军谈判会议还是其他方面都是如此。加拿大诚恳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在这一重要进程中发挥适当的作用。我可以向各位保证，加拿大将以致力于共同价值和共同行动的精神努力建立真正的安全。作为外交部长，我将竭尽全力，确保加拿大的政策和行动致力于这些对人类来说如此重要的目标。

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改变原子科学家公报主编的决定，把“末日之钟”的指针拨回，使我们都可以更安全地呼吸，为我们的共同发展而不是注定的毁灭而共同努力。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外交部长格雷厄姆先生非常重要的发言。

女士们，先生们，我可否请大家不要离开会议厅。现在我宣布会议暂停几分钟。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0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亲爱的各位同事，全体会议现在继续进行。

我们的发言人名单上还有一位发言人。现在请土耳其代表穆拉特·艾森里先生发言。

艾森里先生(土耳其)：主席先生，这是任命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为裁谈会秘书长以及在您担任主席之后土耳其代表团第一次有幸发言，因此，我愿向你们两位致贺，并向你们保证，土耳其代表团在你们履行职能之中以及将本届会议开成裁军谈判会议一次卓有成效和前瞻性的会议的努力之中将给予充分的支持。

加拿大是全球反杀伤人员地雷运动的先锋，我愿利用其杰出的代表、加拿大外交部长威廉·格雷厄阁下访问的机会宣读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就我国政府无限期单方面延长全面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我引述如下：

“鉴于杀伤人员地雷对人类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国际社会长久以来竭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使用这些地雷。联合国大会有关呼吁各会员国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各项决议是自 1993 年以来这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这些决议，土耳其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单方面宣布全面暂停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和转让，可续期三年。

“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声明在 1999 年 3 月 1 日由于《渥太华公约》开始生效而被取而代之。《渥太华公约》规定，全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同时规定销毁地雷。土耳其的安全局势在缔结《渥太华公约》时阻碍了土耳其签署这项公约。但是，作为对该《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土耳其于 1999 年 1 月 17 日将国家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续期三年，并于 1999 年 3 月同保加利亚缔结协定，于 2001 年 1 月与格鲁吉亚签署协定，以建立各项制度，使共同边界不使用这些地雷。

“经过认真考虑，土耳其现在决定加入《渥太华公约》。此外，土耳其和希腊同意，同时开始各项程序，使两国成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已经达到将《公约》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交的最后加入程序阶段。

“同时，土耳其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于 2002 年 1 月到期。土耳其决定再次延长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这次是无限期延长，以示其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真挚承诺。”

主席：我感谢土耳其代表的发言。这次全体会议还有没有人要发言？

如果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在这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我愿讲一下在芬兰担任会议主席期间我们打算如何安排时间。大家看到，时间将分为两个主要部分：这个星期和下个星期，然后休会；休会之后自 5 月 13 日开始进行最后两周会议。

我们已经开始双边协商，昨天进行了小组协调员协商，并已开始计划如何最佳利用这些时间。与此并行，我将继续进行双边协商，并努力巩固提到的前任各届主席业已取得的成绩。CD/1624 仍然是我们协商的最佳基础和参考。

我打算与各位非常密切地协调，尽力为大家非常非正式地额外准备一些实际内容，以供大家在休会期间考虑，我们 5 月 13 日复会时，希望会看到一些机会，更有效地利用裁谈会的潜力。

至于我们面前的具体时间表，我愿通知各位，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3 月 21 日本周四上午 10 时就在这间会议厅举行。我们的发言人名单上已经有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托卡耶夫先生和芬兰外交部国务卿萨图里先生。

此外，3 月 28 日下周四还有一次全体会议，我的理解是，我们至少还有一位外交部长将在那天的全体会议上发言。

如果今天没有其他评论意见或要求，我准备宣布全体会议休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

-- -- -- -- --